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77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山经本草

申 请 人 张松

地 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苏美方州B8-3-1-1 (13130335555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植物饮料；啤酒；果味啤酒；制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昔；软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制饮料用糖浆